

## 公开询价函

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因工作需要，需采购货物或服务，项目名称为鄞州区东吴镇平塘片区（I 标段）、云龙镇顿岙片区（II 标段）无人机航拍采购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售后说明

#### （一）供应商资格

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且符合、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公开询价函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是合法生产、销售的。

#### （二）报价说明

I 标段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6.8 万元（含税）。

II 标段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2.59 万元（含税）。

#### （三）货物或服务交付时间

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采集。

#### （四）质保与售后说明

1. 服务质保期为 1 年（时间从交货验收合格后起计算）。

2. 不论质保期内外，提供 7\*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，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，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，48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。

### 二、货物或服务要求

#### （一）货物或服务名称、规格及数量

本次询价项目为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采购鄞州区东吴镇平塘片区（I 标段）、云龙镇顿岙村片区（II 标段）无人机航拍采购项目。

I 标段测区位于东吴镇平塘片区，测区面积 5.81 平方千米，分为区块一、区块二，其中区块一面积为 4.16 平方千米，区块二面积为 1.65 平方千米。测区具体范围如下图所示。要求块一、区块二需要无人机航拍，区块二需要制作实景三维模型。



II标段测区位于云龙镇顿岙片区，测区面积 2.59 平方千米。测区具体范围如下图所示。要求 II 标段进行无人机航拍。



(二) 货物或服务技术及参数要求  
合同签订 3 日内完成原始影像拍摄，并将五方向像片、POS 数据移交给招标

人，需生产实景三维模型的区域需提交实景三维模型。免费提供 1 年产品质量保质期和售后技术支持，负责解决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，解答招标人的技术咨询和相关培训。

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中标服务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 个飞行组，1 架多旋翼无人机，每个飞行组至少 2 名飞行员，至少 1 名飞行员必须具备中国 AOP 或 UTC 或 ASFC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，并为飞行组配备相应的维护、管理人员。

#### 项目执行安全要求：

(1) 项目投入无人机设备需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上进行实名制登记，并出具二维码；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(2) 投标人的飞行员必须有 1 人及以上具备中国 AOPA 或 UTC 或 ASFC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；提供拟派飞行员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、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#### 4、成果处理要求：

- (1) 像片地面分辨率优于 3cm；
- (2) 像片航向重叠率大于 80%，旁向重叠率大于 70%；
- (3) 像片未出现过曝情况，不同批次照片曝光、色彩一致；像片上未出现云影、烟、大面积反光、污点等缺陷；
- (4) 像片数据格式为“\*.jpg”，POS 数据格式为“\*.csv”或“\*.txt”格式。

#### (三) 最终提交资料

- (1) 原始像片数据；
- (2) 像片 POS 数据；
- (3) 项目总结报告；
- (4) 其他相关资料和文档。

#### (四) 成果交付时间

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### 三、报价函要求

#### (一) 报价要求

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，一个报价，多方案、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。

#### (二) 报价函组成

1. 报价文件，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。
  2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  3. 法人授权委托书。如为授权代表，则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  4. 身份证明。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和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。
  5. 报价单位相关资质、人员、业绩等材料（格式自拟）。
- 报价文件按以上顺序编排装订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### （三）密封要求

采用密封递交报价函，封口处应加盖公章，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报价人名称、地址和“于询价会召开之前不得开启”的字样。

### （四）询价会时间地点

本次询价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，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912 室。

## 四、询价评议

### （一）询价评议小组

询价评议小组由采购方代表组成，询价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询价结果确定前保密。

### （二）资格审核

报价函拆封前，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审核，其他的证件原件交由询价评议小组审核。供应商资格审核未通过的，报价文件作废。

### （三）采购人成立询价评议小组，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议。

1. 由询价评议小组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要求后，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符合要求，报价相同的情况，将由询价评议小组抽签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。

2. 该项目报价一经询价评议小组认可，即为签约的合同价。报价人可以不对本询价函报价，但一经做出报价，即为不可撤回。

（四）询价会议当场公布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。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购销合同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1. 服务按合同规定交付并经双方验收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2.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且发票内容和报价文件、合同内容相符。

联系人：于丽丽

联系电话：0574-89111705、18868902202

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（盖章）  
2021年7月6日

